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作参考用途，并非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呈出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之要约，倘未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之证券法办理登记或未获得资格而于当地提呈有关要约、招揽或出售即属违法。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概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带入美国或在美国传阅。本公布所述证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而在未办理登记或未适当获得豁免登记之前，本公布所述证券亦不可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招股章程进行。该招股章程将载有有关本公司及其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之详尽资料。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 拟发行美元计值债券

#### 序言

本公司拟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美元计值债券。

拟进行的债券发行将遵照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发售。这些债券尚未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

拟进行的债券发行的完成须视乎（其中包括）市况及投资者兴趣而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拟进行的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拟进行的债券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债券（倘发行）将于到期时偿付，惟根据彼等各自条款及条件提早赎回或注销者除外。根据目前意向，债券将会构成本公司直接、一般及无条件的责任。

于本公告日期，拟发行债券的金额以及条款及条件尚未厘定。待条款落实后，本公司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将订立认购协议。

## 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目前有意将拟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再融资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将寻求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任何债券于香港联交所的报价均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债券价值之指标。

## 一般事项

于本公布日期并无就拟进行的债券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协议，故拟进行的债券发行未必能落实。投资者及本公司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进行债券发行，本公司将就拟进行的债券发行另行刊发公布。

##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席全球协调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帐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债券」	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予发行之美元债 券
「拟进行的债券发行」	本公司拟进行之债券发行
「S规例」	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将订立的认购协议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美国证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 地区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何绍德

香港，2021年5月21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